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04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维龙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366,954,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1,36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5,58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5,58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5,58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磐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24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1,442,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弃权26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21%；反对1,442,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76%；弃权26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3%。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24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7%；反对1,442,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弃权26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6,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46%；反对1,442,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76%；弃权26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8%。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选举康宝华先生、王维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康宝华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2,513,083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5,704股。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康宝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维龙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2,628,17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0,791股。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王维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隋欣女士、王岩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隋欣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2,503,37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35,999股。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隋欣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岩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2,627,45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60,075股。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王岩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05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王岩东先生（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隋欣女士（主席、会计专业人士）、王岩东先生（委员）、付峥一先生（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王岩东先生（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岩东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付峥一先生（委员）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维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博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06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康宝华先生（董事长）、王维龙先生；

2.独立董事：隋欣女士、王岩东先生；

3.职工董事：付峥一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王岩东先生（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隋欣女士（主席、会计专业人士）、王岩东先生（委员）、付峥一先生（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王岩东先生（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岩东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付峥一先生（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延邦先生

2.财务总监：王维龙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杜羽先生

4.内部审计负责人：高敏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齐博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羽 | 齐博宇 |
| 联系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
| 电话 | 024-25162751 | 024-25162569 |
| 传真 | 024-25162732 | 024-25162732 |
| 电子信箱 | duyu@bltcn.cn | qiboyu@cnydii.com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杜羽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五年以上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杜羽先生、齐博宇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相关事项说明

康宝华先生、王维龙先生和王延邦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会认为：康宝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一职，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导能力，在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王维龙先生拥有多年的公司管理经验，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王延邦先生具备专业的行业素养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上述人员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并改正，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延邦先生、非独立董事朱永鹤先生、非独立董事彭安林先生、非独立董事王昊先生，独立董事石海峰先生、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独立董事花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自博林特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通过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673,77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26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康宝华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成本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和成本会计，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王维龙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隋欣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辽宁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大代表，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隋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岩东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律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先后工作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纪委监察委。现任职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付峥一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

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培训主管、国际系统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国际组织人事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付峥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延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调试员、安装维保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系统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延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王延邦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维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1。

3.杜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羽先生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杜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羽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五年以上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3月加入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齐博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7年12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部。齐博宇先生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齐博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3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32,197,400股减少至29,331,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从16.47%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4,400股，1月12日至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600股，合计减持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富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16号1003

（二）权益变动方式与数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注销34,800,653股已接纳回购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变更为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3.86%变为16.30%，被动增加2.44%。

2.2022年10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81,688股，公司总股本由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6.30%变为16.37%，被动增加0.07%。

3.2023年6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8,104股，公司总股本由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6.37%变为16.47%，被动增加0.1%。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从16.47%减少至15.94%。

5.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公司接纳回购H股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减持等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持股比例从15.94%减少至15.00%。

| 股东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马红富 | 被动增加 | 2022年8月30日 | - | 2.44 |
| | 被动增加 | 2022年10月13日 | - | 0.07 |
| | 被动增加 | 2023年6月6日 | - | 0.10 |
|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6年1月6日 | 1,021,400 | -0.52 |
| |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 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 | 1,845,000 | -0.94 |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2,197,400 | 13.86 | 29,331,000 | 1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49,350 | 3.46 | 5,182,950 | 2.6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148,050 | 10.39 | 24,148,050 | 12.35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马红富先生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马龙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39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英汇才”）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300股。截至2025年11月5日，中英汇才已减持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此外，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713%）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龙秀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13%，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日-2026年2月28日）。

近日公司收到马龙秀女士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马龙秀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0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3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24%下降至59.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马龙秀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5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马龙秀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4,368,000股。因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9.11%变动为59.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br>上述股东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
| 住所 | 常州新北区大诚苑17-106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俞卫忠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5 | 戴丽芳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6 | 俞丞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7 | 张小玉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8 | 戴丽英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9 | 戴丽娟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0 | 戴丽华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1 | 刘卫范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 |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 | | |
| 股票简称 | 中英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93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转让股数(股) | 转让比例(%) |
| A股 | 183,000 | 0.24 |
| 合计 | 183,000 | 0.24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br>赠与□ 表决权让渡□<br>其他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br>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 4,500,000 | 5.98% | 4,500,000 | 5.98% |
| 俞卫忠 | 17,727,600 | 23.57% | 17,727,600 | 23.57% |
| 戴丽芳 | 5,909,200 | 7.86% | 5,909,200 | 7.86% |
| 俞丞 | 13,113,200 | 17.44% | 13,113,200 | 17.44% |
|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436,000 | 3.24% | 2,337,800 | 3.11% |
| 张小玉 | 45,000 | 0.06% | 45,000 | 0.06% |
| 马龙秀 | 580,000 | 0.77% | 495,200 | 0.66% |
| 戴丽英 | 60,000 | 0.08% | 60,000 | 0.08% |
| 戴丽娟 | 60,000 | 0.08% | 60,000 | 0.08% |
| 戴丽华 | 60,000 | 0.08% | 60,000 | 0.08% |
| 刘卫范 | 60,000 | 0.08% | 60,000 | 0.08% |
| 合计持有股份 | 44,551,000 | 59.24% | 44,368,000 | 59.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988,500 | 22.59% | 16,805,500 | 22.3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562,500 | 36.65% | 27,562,500 | 36.65%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br>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龙秀女士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股东马龙秀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98,000 | ~ | 102,000 | 67,610.04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44.95% | ~ | 50.8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97,500 | ~ | 100,500 | 67,833.69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43.73% | ~ | 48.1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2.30 | ~ | 2.40 | 1.66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算力基础设施需求强劲增长，公司所处的算力供应链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引擎、以全球化产能为支点，在算力浪潮中稳健前行，预计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将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1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 披露202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5〕484号）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70%的股权给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江苏吉岛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人民币7,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近日，江苏联鑫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联鑫30%的股权，江苏联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